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97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97452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3009745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」事宜,請依說 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,現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:
  - (一)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 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,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 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 議如次事項: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(第1款)、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(第2款)、教





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其他校內重要事項(第3款)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(第4款);前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,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,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為強制學校「應」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,例如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第4條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「等」相關法令,係屬本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,其餘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,係屬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。

(三)承上,請貴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,應依上述說明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,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相關原函2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4/10/31/2



